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八届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刘亚娜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三、同意聘任刘亚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021年8月25日

独立董事：王宏广、顾奋玲、方燕